



pang pangpang

30/09/2010 15:07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有關部門,

I.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1) 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

要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事實上是很難，因為每一個人都是很抗拒的，不過如果政府實施多些鼓勵性的措施，可能可以有顯著的成效。但最好的方法是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仿似住宅一樣向高空發展，可以有20－30層以上的高度，已經可以解決目前的供應不足的情況，既可以避免了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的問題。

(2) 絕對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此是最可行的解決方法之一，也可以避免了區內居民抗拒的問題。

(3) 同意應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因為它們都非謀利機構。

II.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4) 同意應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不過必須是屬於自願的性質。對於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本人現時沒有其他建議。

(5) 本人認為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最佳安排，因為如果有經濟能力的，相信不用提孝子賢孫也會為先人作最好的安排，但如果把反；死者沒有親人或沒有孝子賢孫或是有問題家庭等等．．那豈不是死了都沒有個居所？所以本人對此建議非常有保留，認為未能全面兼顧。

有建議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包括金塔設施)應訂定使用年限／徵收管理年費，以確保這些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但如果沒有孝子賢孫是不是代表死者沒有權利去享有此項靜施呢？

所以本人意見是這2項都是不可行！對死者有不公平的對待。

(6) 本人同意政府推行這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但心必須是自願性質。

(7) 本人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沒有建議，反之，如果政府的供應是充足的

話，根本就不會存在這些問題，與其要考慮加強消費者教育，倒不如政府積極去提供充足的需求，已經可以解決這問題！

IV.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8) 本人認為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合適的，因為現時有很多不合法的私營骨灰龕從中賺取暴利，實在不能接受！政府在新的發牌制度下應該立例規管售賣骨灰龕位的上限，例如好像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等的價格，杜絕不法的團體從中賺取暴利。

政府如果有決心去解決問題，最有效直接的方法就是增加骨灰龕的供應。

(9) 私營骨灰龕也要向市民有社會責任，它們在未授權的情況下興建，實屬理虧在先，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必須向政府補申請有關土地用途，由政府調查是否合資格再決定是否發牌，如果政府可以安排完善，我相信一定可以解決問題。

以上意見，希望政府能體諒大眾升斗市民的環境及難處，細聽各人的心聲。

備註：此諮詢文件非常難找，懇請下次可以使市民在網上容易些搜尋，謝謝！

PANG PANG



c_columbarium_consultation.pdf